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13日，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唐仕波先生和副总经理王丽华女士通知，唐仕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王丽华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人：唐仕波先生、王丽华女士

二、本次增持目的：唐仕波先生、王丽华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当前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实施本次增持。

三、本次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唐仕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本次增持前，唐仕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4,6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56%。本次增持后，唐仕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9,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6%。

王丽华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本次增持前，王丽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5,22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03%。本次增持后，王丽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9,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7%。

五、本次公告前6个月唐仕波先生和王丽华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

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增持股东承诺：唐仕波先生、王丽华女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